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黃玉蕉
電話：02-23957500 #104
Email：ychuang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403696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.doc (104AF01133_1_2616293216612.docx、
104AF01133_2_261629321661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電子檔登載於本部國庫署網站「政府資訊公開」/「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」項下，以利各機關查閱。

正本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

副本：

104/06/26
17:06:30



裝

訂

線

